

傷寒論輯義

八

十武

519

8





語遺尿。發汗則讖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

者。白虎湯主之。

口下。脉經有中字。成本。玉函。面上。有而字。面

作函。作則。譫語甚。逆冷。

鑑三陽合病者。必太陽之頭痛發熱。陽明之惡熱不眠。少

陽之耳聾寒熱等證。皆具也。太陽主背。陽明主腹。少陽主

側。今一身盡為三陽熱邪所困。故身重難以轉側也。胃之

竅出於口。熱邪上攻。故口不仁也。陽明主面。熱邪蒸越。故

面垢也。熱結於裏。則腹滿。熱盛於胃。故讖語也。熱迫膀胱。

則遺尿。熱蒸肌腠。故自汗也。證雖屬於三陽。而熱皆聚胃

中。故當從陽明熱證主治也。若從太陽之表發汗。則津液



愈渴而胃熱愈深。必更增譏語。若從陽明之裏下之。則陰益傷。而陽無依則散。故額汗肢冷也。要當審其未經汗下。而身熱自汗出者。始為陽明的證。宜主以白虎湯。大清胃熱。急救津液。以存其陰可也。柯裏熱而非裏實。故當用白虎。而不當用承氣。若妄汗則津竭。而訥語。誤下則亡陽。而額汗出。手足厥也。此自汗出。為內熱甚者言耳。接遺尿句。來。若自汗。而無大煩大渴證。無洪大浮滑脈。當從虛治。不得妄用白虎。若額上汗出。手足冷者。見煩渴訥語等證。與洪滑之脈。亦可用白虎湯。方口不仁。謂不正而飲食不利。便。無口之知覺也。

錢云。靈樞曰。胃和則口能知五味矣。此所云口不仁。是亦陽明胃家之病也。方云。生汗。生不流也。

案手足逆冷。成氏程氏魏氏汪氏宗印。皆為熱厥。誤矣。周氏以此條。移于溫病熱病篇。亦非也。○又案玉函。則譏語下。有甚字。文意尤明矣。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熱汗出。大便難。而譏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成本太陽病。併於陽明。名曰併病。太陽證罷。是無表證。但發潮熱。是熱併陽明。一身汗出。為熱越。今手足熱。熱汗出。

者取其生津
止渴之義而
寒白虎如參湯治發汗
後熱邪不退大煩渴飲
冰者主之故益傷寒若
吐若下後七合不解熱結
在裏表裏俱熱時
惡寒舌上乾燥而渴欲
飲亦數升者以湯主之

是熱聚於胃也。必大便難而譫語。經曰：手足熱然而汗出者。必大便已鞭也。與大承氣湯。以下胃中實熱。柯太陽症。羅是全屬陽明矣。先揭二陽併病者。見未罷時便有可下之症。今太陽一罷。則種種皆下症。

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譫語。若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經千金翼作反偏惡熱。心下。千金翼有中字。溫針。成本作燒針。古上胎。總病論作苦生舌上。王函千金翼無加人參三字。

鑑此條表裏混淆。脉證錯雜。不但不可誤下。亦不可誤汗也。若以脉浮而緊。誤發其汗。則奪液傷陰。或加燒針。必益助陽邪。故譫語煩躁。怵惕憤亂不眠也。或以證之。腹滿惡熱。而誤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邪熱。擾動胸膈。心中懊懣。舌上生胎。是皆誤下之過。宜以梔子豉湯一涌而可安也。若脉浮不緊。證無懊懣。惟發熱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為太陽表邪已衰。陽明燥熱正甚。宜白虎加人參湯。滋液以生津。若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是陽明飲熱並盛。宜猪苓湯。利水以滋乾。成。舌上胎黃者。熱氣客於胃中。舌上胎白。知熱氣客於胸中。與梔子豉湯。以吐胸中之邪。柯連

傷寒論辨發熱 卷四 柯連

用五若字見仲景設法禦病之詳。施豉湯所不及者，白虎湯繼之。白虎湯不及者，猪苓湯繼之。此陽明起手之三法。所以然者，總為胃家惜津液。既不肯令胃燥，亦不肯令水漬入胃耳。程熱在上焦，故用梔子豉湯。熱在中焦，故用白虎。加入參湯。熱在下焦，故用猪苓湯。汪陳亮斯云：案本文汗下燒針，獨詳言誤下治法者，以陽明一篇所重在下，故辨之獨深悉焉。

喻云：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四端則皆陽明之見症。錢云：舌上胎，當是邪初入裏，胃邪未實，其色猶未至於黃黑焦紫，必是白中微黃耳。

案若脉浮之浮，其義未詳。魏氏錢氏錫駒並云：表邪未盡，果然則與五苓散證何別。汪氏云：非風邪在表之脉浮，乃熱邪傷氣之脉浮也。此亦未見經中有其說。張氏乃以此條編入溫熱病篇云：傷寒小便不利，以脉浮者屬氣分。五苓散脉沈者屬血分。猪苓湯而溫熱病之小便不利，脉浮者屬表證。猪苓湯脉沈者屬裏證。承氣湯此說亦是臆造，經無明文，不可從也。特清人書若傷寒引飲下焦有熱，小便不通，脉浮者五苓散，脉沈者猪苓湯。王氏則云：此條浮字誤也。若脉字下脫一不字矣。成氏直以脉浮釋之，而朱氏却以脉沈言之，胥失之矣。若

曰脉浮者五苓散不浮者猪苓湯則得仲景之意矣蓋其作沈作不浮未知本經舊文果然否然推之於處方之理極覺明確故姑從其說焉。汪昂云改脉浮為不浮方書中無此文法

案喻氏云四段總頂首段醫學綱目引本條云陽明病脉浮緊咽燥口苦腹滿發熱汗出不惡寒若下後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正與喻意符矣。

汪氏云白虎湯證即或有小便不利者但病人汗出多水氣得以外泄今觀下條云汗出多不可與猪苓湯乃

知此證其汗亦少汗與渴俱無則所飲之水安得不停故用猪苓湯上以潤燥渴下以利濕熱也又云今人病熱大渴引飲飲愈多則渴愈甚所飲之水既多一時小便豈能盡去况人既病熱則氣必偏勝水自趨下火自炎上此即是水濕停而燥渴之徵故猪苓湯潤燥渴而利濕熱也

猪苓湯方

猪苓去皮

茯苓

澤瀉

阿膠

外臺有炙字

滑石

碎各一兩外臺有綿裹二字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成本內下有下字烱消玉函作消盡

鑑趙羽皇曰仲景製猪苓湯以行陽明少陰二經水熱然其旨全在益陰不專利水蓋傷寒表虛最忌亡陽而裏虛又患亡陰亡陰者亡腎中之陰與胃家之津液也故陰虛之人不但大便不可輕動即小水亦忌下通倘陰虛過於滲利則津液反致竭方中阿膠質膏養陰而滋燥滑石性滑去熱而利水佐以二苓之滲瀉既疏濁熱而不留其壅瘀亦潤真陰而不苦其枯燥是利水而不傷陰之善劑也故利水之法於太陽用五苓加桂者溫之以行水也於陽明少陰用猪苓加阿膠滑石者潤之以滋養無形以行有形也利水雖同寒溫迥別惟明者知之

醫方考曰四物皆滲利則又有下多亡陰之懼故用阿膠佐之以存津液於決瀆爾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成鍼經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為五天寒衣薄

則為溺天熱衣厚則為汗是汗溺一液也汗多為津液外泄胃中乾燥故不可與猪苓湯利小便也

案魏氏云若見虛則炙甘草之證實則調胃承氣之證

炙甘草蓋為不對矣

案四時白之陰篇中錯
亂字表裏裏裏高其
里詳謂外有太陽表熱
內有少陰裡寒。下利腹
滿身熱痛者。此陰邪
表裡俱病。宜先治表而
後治裏。公亦利清穀
之急故其裡也。此
為三陰錄備致助

脉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錢此與少陰厥陰裏寒外熱同義。若風脉浮而表熱。則浮脉必數。今表雖熱而脉遲。則知陰寒在裏。陰盛格陽于外。而表熱也。虛陽在外。故脉浮。陰寒在裏。故脉遲。所以下利清穀。此為真寒假熱。故以四逆湯祛除寒氣。恢復真陽也。若以為表邪。而汗之。則殆矣。**魏**此雖有表證。且不治表而治裏。則雖有陽明假熱之證。寧容不治真寒。而治假熱乎。是皆學者所宜明辨。而慎出之者也。

案此其實少陰病。而假現汗出惡熱等。陽明外證者。故特揭出斯篇。方氏云。此疑三陰篇錯簡。恐不然也。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玉函冷下有其人二字。千金翼无若字。脉經若上有

陽明病三字。冷下有其人二字。是。

錫此論陽明中焦虛冷也。若者。承上文而言也。言不特下焦生陽不啓。而為虛寒。即中焦火土衰微。而亦虛冷也。夫胃氣壯。則穀消而水化。若胃中虛冷。則穀不消。而不能食。夫既不能食。則水必不化。兩寒相得。是以發噦。**汪**武陵陳氏云。法當大溫。上節已用四逆。故不更言治法。愚案常器之云。宜溫中湯。然不若用茯苓四逆湯。即四逆湯中。加入參以補虛。茯苓以利水也。**鑑**宜理中湯。加丁香吳茱萸。溫而降之可也。

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王肯堂校千金翼鼻作舌

魏脉浮發熱太陽病尚有存者而口乾鼻燥能食雖陽明裏證未全成陽明內熱已太盛熱盛則上逆上逆則引血血上則衄此又氣足陽亢之故熱邪亦隨之而洩錫能食者則衄言病不在胃非因能食而致衄也汪常器之云可與黃芩湯愚云宜犀角地黄湯

案舒氏云熱病得衄則解能食者胃氣強邪當自解故曰能食者則衄俗謂紅衣傷寒不治之證何其陋也太陽發衄者曰衄乃解曰自衄者愈以火劫致變者亦云邪從衄解即以陰邪激動營血者尚有四逆湯可救安

見衄證皆為不可治乎大抵俗醫見衄概以寒涼冰凝生變釀成不治故創此名色以欺世而逃其責耳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飢不能食

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脉經千金翼飢上有若字

汪此亦陽明病誤下之變證陽明誤下邪熱雖應內陷不比太陽病誤下之深故其身外猶有餘熱手足溫不結胸手足溫者徵其表和而無大邪不結胸者徵其裏和而無大邪表裏已無大邪其邪但在胸膈之間以故心中懊懣饑不能食者言懊懣之甚則似飢非飢嘈雜不能食也但頭汗出者成注云熱自胸中熏蒸於上故但頭汗出而身

無汗也。志。梔豉湯。解心中之虛熱。以下文則上下調和而
在外之熱亦清矣。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脅滿不去者。與小柴胡

湯。成本無與字。湯下有主之二字。王函同。胸上有而字。千金翼同。

王陽明為病。胃實是也。今便溏。而言陽明病者。謂陽明外
證。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之病也。成陽明病潮熱。為胃
實。大便鞭而小便數。今大便溏。小便自可。則胃熱未實。而
水穀不別也。大便溏者。應氣降而胸脅滿去。今反不去者。
邪氣猶在半表半裏之間。與小柴胡湯。以去表裏之邪。錢
蓋陽明雖屬主病。而仲景已云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

一證便是。不必悉具。故九見少陽一證。便不可汗下。惟宜
以小柴胡湯。和解之也。

陽明病。脅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

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濇然汗出而解。成本解下有也字。

成陽明病。腹滿不大便。舌上胎黃者。為邪熱入府。可下。若

脅下鞭滿。雖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為邪未入府。在表

裏之間。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上焦得通。則嘔止。津液得

下。則胃氣因和。汗出而解。錢不大便。為陽明裏熱。然嘔則

又少陽證也。若熱邪實於胃。則舌胎非黃即黑。或乾硬。或

芒刺矣。舌上白胎。為舌胎之初現。若夫邪初在表。舌尚無

胎既白胎邪雖未必全在於表然猶未盡入於裏故仍為半表半裏之證。**方**津液下大便行也。**程**脅下鞭痛不大便而嘔自是大柴胡湯證其用小柴胡湯者以舌上白胎猶帶表寒故也若胎不滑而濇則所謂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之謂熱已耗及津液此湯不可主矣。**錫**不大便者下焦不通津液不得下也嘔者中焦不治胃氣不和也古上白胎者上焦不通火鬱于上也。可與小柴胡湯調和三焦之氣。上焦得通而白胎去津液得下而大便利胃氣因和而嘔止三焦通暢氣機旋轉身濺然汗出而解也。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

惟仲年正

此條中云五日則復腫漸者也故余謂凡為首也而誌其證陽明者乎也陽明不燥也有如太陽者有以薄者據據年如不可語且不知其刺何處也若為其前此而乃其熱也實此乃不解也外不解則五日脉當自浮於是又有以言若在少陽則其猶刺也陽明是之法也故曰脈續浮者其小柴胡湯若在太陽則明乎先救太陽而後攻陽明是之法也故曰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其脉滿而者也太陽高而十日者脉浮細而者也外已解也故曰脈浮而此證同於今者也此與麻黃湯其此證同於今者也乎不可在語乎據此證之不足也夫若不在此下作勢更甚所以不在此也按之氣不通一句及利之小柴一句誤衍

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成本玉函目上有面字脉經注云按之氣不通一作按之不痛正脉腹都作腹部

方弦少陽浮太陽大陽明脇下痛少陽也小便難太陽之膀胱不利也腹滿鼻乾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也時時噦三陽具見而氣逆甚也耳前後腫陽明之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太陽之脉其支者從巔至耳少陽之脉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也然則三陽俱見證而曰陽明者以陽明居多而任重也。**錢**久按之氣

不通者言不按已自短氣若久按之則氣愈不通蓋言其邪氣充斥也嗜卧陽明裏邪也小便難者邪熱閉塞三焦氣化不行也若小便利則不能發黃矣程此條證以不得汗三字為主蓋風熱兩壅陽氣重矣怫鬱不得越欲出不得出欲入不得入經纏被擾無所不至究竟無宣泄處故見證如此刺法從經脉中泄其熱耳其風邪被纏者固未去也故紆而緩之乃酌量于柴胡麻黃二湯間以通其久閉總是要得汗耳不尿腹滿加噦胃氣已竭而三焦不復流通邪永無出路矣柯本條不言發熱看中風二字便藏表熱在內外不解即指表熱而言即暗伏內已解句病過

膽汁皆可為導

成本及下有與字王函脉經猪上无大字

成津液內竭腸胃乾燥大便因硬此非結熱故不可攻宜以藥外治而導引之鑑陽明病自汗出或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大便鞅而無滿痛之苦不可攻之當待津液還胃自欲大便燥屎已至直腸難出肛門之時則用蜜煎潤竅滋燥導而利之或土瓜根宣氣通燥或猪膽汁清熱潤燥皆可為引導法擇而用之可也柯連用三自字見胃實而無變證者當任其自然而不可妄治更當探苦欲之情于欲大便時因其勢而利導之不欲便者宜靜以俟之矣

案方氏云雖上或下當有大便二字可謂拘矣

汪氏云或問小便自利大便鞭何以不用麻仁丸余答

云麻仁丸治胃熱屎結於回腸以內茲者胃無熱證屎

已近肛門之上直腸之中故云因其勢而導之也

蜜煎方成本作蜜煎導

食蜜七合○成本玉函千金翼无食字

右一味於銅器內微火煎當須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著

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

作冷則鞭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疑非

仲景意已試甚良○又大猪膽一枚瀉汁和少許法醋以

十日是內已解之互文也當作外不解句上無餘證句接

外不解句來刺之是刺足陽明隨其實而瀉之少差句言

內能俱減但外證未解耳非刺耳前後其腫少差之謂也

脉弦浮者向之浮大減小而弦尚存是陽明之證已罷惟

少陽之表邪尚存故可用小柴胡以解外若脉但浮而不

弦大則非陽明少陽脉無餘證則上文諸證悉罷是無陽

明少陽證惟太陽之表邪未散故可與麻黃湯以解外若

不尿腹滿加噦是接耳前後腫來此是內不解故小便難

者竟不尿腹部滿者竟不減時時噦者更加噦矣非刺後

所致亦非用柴胡麻黃後變證也志耳前後腫即傷寒中

風之發願證。但發願之證。有死有生。陰陽並逆者。死。氣機旋轉者。生。朱氏曰。此與太陽篇中十日。以去胸滿胸痛者。

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同一義也。案出第三十七條中篇。

金鑑云。此等陰陽錯雜。表裏混淆之證。但教人俟其病

勢所向。乘機而施治也。故用刺法待其小差。

案金鑑云。續浮之浮字。當是弦字。始與文義相屬。則可

與小柴胡湯。若俱是浮字。則上之浮。既宜用小柴胡湯。

下之浮。又如何用麻黃湯耶。此說近是。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

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猪

字曰此條論和氣三解津液
瀉竭之使者也。自汗自汗
病者。其前條有自汗出者。
發汗。使自利。有明所以津液
內竭也。且非言其大便燥也。
此言津液不可攻也。當在
其自然而外。麻黃導宜須自欲
復大便。宜用導法。宜於法云。

灌穀道內。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成本王函於銅器內。

作內。銅器中。當須作之。稍如作似。無疑。以下九字。和少許。

法醋。作和醋。少許。穀道內。作穀道中。無宿。以下六字。正脉。

攪。作擾。王函。欲可丸。作俟。可丸。成本。大猪。膽上。無又字。

方本。挺下。有子字。王本。併手。作以手。抱字。作捺住。二字。

汪內臺方。用蜜五合。煎凝時。加皂角末五錢。蘸捻作挺。以

猪膽汁或油。潤穀道內之猪膽汁方。不用醋。以小竹管。挿

入膽口。留一頭。用油潤內。入穀道中。以手將膽捻之。其汁

自入內。此法用之。甚便。土瓜根方。缺肘後方。治大便不通。

土瓜根。採根搗汁。筒吹入肛門內。取通。此與上猪膽方同。

義內臺方。用土瓜根。削如挺。內入穀道中。誤矣。蓋蜜挺入

穀道。能烱化而潤大便。土瓜根。不能烱化。如削挺用之。恐

失仲景製方之義。

志聰本蜜煎後。有或用土瓜根搗汁。竹管灌入穀道。十
三字。蓋據肘后補添者。錢木蜜煎。及猪膽汁法。與原文
異。今錄左蜜煎導法。白蜜七合。一味入銅鈔中。微火煎
老。試其冷則硬。勿令焦。入猪牙皂角末少許。熱時手捻
作挺。令頭銳根凹。長寸半者三枚。待冷硬。蘸油少許。納
穀道中。其次以銳頭頂凹。而入三枚。盡以布著手指抵
定。若即欲大便。勿輕去。俟先入者已化。大便急甚。有旁
流者。出方去手。隨大便出。猪膽導法。極大猪膽一枚。用
蘆管長三寸餘。通之。磨光一頭。以便插入穀道。用火鋒

刀刺開膽口。以管插入膽中。用線紮定管口。抹油。搥入
穀道。挿盡蘆管外。以布襯手。用力捻之。則膽汁盡入。方
去之。少頃大便即出。

傷寒準繩曰。凡多汗傷津。或屢汗不解。或尺中脉遲弱。
元氣素虛。人便欲下而不能出者。並宜導法。但須分津
液枯者。用蜜導。邪熱盛者。用膽導。溼熱痰飲固結。薑汁
蘆油。浸枯樓根導。惟下傍流水者。導之無益。非諸承氣
湯攻之不效。以實結在內。而不在下也。至於陰結便閉
者。宜於蜜煎中。加薑汁。生附子末。或削陳醬薑導之。凡
此皆善於推廣仲景之法者也。

外臺秘要。崔氏胃中有燥糞。令人錯語。正熱盛。令人錯語。宜服承氣湯。亦應外用生薑。兌讀作銳使必去燥糞。薑兌法。削生薑如小指長二寸。鹽塗之內下部。中立通。三因方。蜜兌法。蜜三合。鹽少許。煎如錫。出冷水中。捏如指大。長三寸許。納下部。立通。得效方。蜜兌法。蜜三合。入猪膽汁兩枚。在內煎如飴。以井水出冷。候凝。然如指大。長三寸許。納下部。立通。活人書。單用蜜一法。入皂角末。在人斟酌用。一法。入薄荷末。代皂角用。尤好。又或偶無蜜。只嚼薄荷。以津液調。作挺用之。亦妙。

丹溪心法。凡諸秘。服藥不通。或兼他證。又或老弱虛極。不可用藥者。用蜜熬入皂角末少許。作兌以導之。冷秘。生薑兌亦可。丹溪纂要。蜜導方。以紙撚為骨。便醫學入門。白蜜半盞。於銅杓內。微火熬。令滴水不散。入皂角末二錢。攪勻。捻成小棗大。長寸。兩頭銳。蘸香油。推入穀道中。大便即急而去。如不通。再易一條。外以布掩肛門。須忍住。蜜待糞至。方放開布。吳儀洛方論。海藏法。用蜜煎鹽相合。或草烏頭末相合。亦可。蓋鹽能軟堅潤燥。草烏能化寒消結。可隨證陰陽所宜而用之。

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王函千金翼脉上。有其字。多下。有而字。

汪此條言陽明病。非胃家實之證。乃太陽病。初傳陽明。經中有風邪也。脉遲者。太陽中風。緩脉之所變。傳至陽明。邪將入裏。故脉變遲。汗出多者。陽明熱而肌腠疎也。微惡寒者。太陽在表之風邪未盡解也。治宜桂枝湯。以解肌發汗。以其病從太陽經來。故仍從太陽經例治之。

金鑑曰。汗出多之下。當有發熱二字。若無此二字。脉遲汗出多。微惡寒。乃是表陽虛。桂枝附子湯證也。豈有用桂枝湯發汗之理乎。必是傳寫之遺。○案揭以陽明病

三字。其發熱可不須言而知也。金鑑之說。却非是也。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而字。王函。千金翼。作其人。

必三字。無者字。

鑑是太陽之邪未悉入陽明。猶在表也。當仍從太陽傷寒治之。發汗則愈。錢此條脉證治法。皆寒傷營也。若無陽明病三字。不幾列之太陽篇中。而仲景何故以陽明病冠之。邪蓋以太陽篇曰。惡寒體痛。脉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其次條又曰。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此條雖亦無汗而喘。然無惡風惡寒之證。即陽明所謂不惡寒。反惡熱之意。是以謂之陽明病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痰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汗出上玉函有而字無汗出者之者字成
本同身無汗之汗千金翼外臺作有劑王
函千金翼作齊玉函成本千金翼無蒿字程本
劑作躋金鑑同方本引作飲喻程諸本並同

成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者熱不得越也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熱甚於胃津液內竭也胃為土而色黃胃為熱蒸則色奪於外必發黃也與茵陳湯逐熱退黃程無汗而小便利者屬寒無汗而小便不利者屬濕熱兩邪交鬱不能宣泄故壅而發黃解熱除鬱何黃之不散也柯身無汗小便不利不得用白虎痰熱發黃內無津液不得用五

苓故製茵陳湯以佐梔子承氣之所不及也汪昂云熱外越而表不鬱濕下滲而裏不停今小便既不利身又無汗故鬱而為黃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摩○十

大黃 二兩 去皮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莢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一斗二升金匱及玉函成本作一斗六升下肘後千金外臺有去滓二字分下
金匱及玉函成本有溫字汁千金並翼作沫一宿二字千金作當一字千金翼無腹減二字

錢茵陳性雖微寒而能治濕熱黃疸及傷寒滯熱通身發黃小便不利梔子苦寒瀉三焦火除胃熱時疾黃病通小便解消渴心煩懊懷鬱熱結氣更入血分大黃苦寒下泄逐邪熱通腸胃三者皆能蠲濕熱去鬱滯故為陽明發黃之首劑云

金匱要略穀疸之為病寒熱不食食即頭眩心胸不安

久久發黃為穀疸茵陳蒿湯主之

千金方注范汪療穀疸小品方用石膏一斤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者宜抵當湯下之

喜忘外臺作善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絀而沈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也

當鞅滿若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太陽陽隨經於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忘成本黑下無者字玉函下作王

錢喜忘者語言動靜隨過隨忘也言所以喜忘者以平日本有積久之瘀血在裏故也前太陽證中因鬱熱之表邪不解故隨經之瘀熱內結膀胱所以有如狂發狂之證此無瘀熱故但喜忘耳素問調經論云血氣未并五藏安定血并於下氣并于上亂而喜忘者是也錫喜忘猶善忘也程血畜於下則心竅易塞而識智昏故應酬問答必失常也病屬陽明故屎鞭血與糞併故易而黑傷寒準繩曰案邪熱燥結色未嘗不黑但瘀血則溏而黑粘如漆燥結則鞭而黑晦如煤此為明辨也又海藏

云初便褐色者重。再鞭深褐色者愈重。三便黑色者為尤重。色變者以其火燥也。如羊血在日色中。須臾變褐色。久則漸變而為黑色。即此意也。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王函脉經千金翼腹

上有其人二字。初頭鞭後必溏。作頭堅後溏。

成下後。心中懊懣而煩者。虛煩也。當與梔子豉湯。若胃中有燥屎者。非虛煩也。可與大承氣湯下之。其腹微滿。初鞭後溏。是無燥屎。此熱不在胃。而在上也。故不可攻。鑑陽明病下之後。心中懊懣而煩者。若腹大滿。不大便。小便數。知

胃中未盡之燥屎復鞭也。乃可攻之。程末句。乃申可攻句。以決治法。柯腹微滿。猶是梔子厚朴湯證。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錢不大便五六日。而繞臍痛者。燥屎在腸胃也。煩躁。實熱鬱悶之所致也。發作有時者。日晡潮熱之類也。陽明胃實之裏證悉備。是以知其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程繞臍痛。則知腸胃乾屎無去路。故滯澁在一處而作痛。志不言大承氣湯者。省文也。上文云。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此接上文而言。此有燥屎。則亦宜大承氣湯明矣。汪仲景用大

承氣湯證必辨其有燥屎。則是前言潮熱譫語手足汗出。轉失氣。其法可謂備矣。此條復云繞臍痛。可見證候多端。醫者所當通變而診治之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

枝湯。玉函又作復上二宜字並作當字與作宜。

鑑病人謂病太陽經中風傷寒之人也。錢言病人煩熱至

汗出而後解者。又或如瘧狀必至日晡時發熱者。即潮熱也。如此則邪氣已屬陽明矣。然表裏之分當以脈辨之。若按其脈而實大有力者為邪在陽明之裏而胃實宜攻下。

之。若脈浮虛者。即浮緩之義。為風邪猶在太陽之表而未解。宜汗解之。謂之浮虛者。言浮脈按之本空。非虛弱之虛也。若虛弱則不宜于發汗矣。宜詳審之。脈實者下之。以其胃熱故宜與大承氣湯。浮虛者汗之。以其風邪未解故宜與桂枝湯。印此章與太陽併病章。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太陽中篇五十六條大意相同。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程煩不解。指大下後之證。腹滿痛。指六七日不大便後之證。從前宿食。經大下而棲泊於迴腸曲折之處。胃中尚有

此故煩不解。久則宿食結成燥屎。擋住去路。新食之濁穢。總蓄於腹。故滿痛。下後亡津液。亦能令不大便。然煩有解時。腹滿不痛可驗。錫此證着眼全在六七日上。以六七日不大便。則六七日内所食之物。又為宿食。所以用得大承氣。然今人本虛質弱。大下後得此者。亦什不得一耳。舒氏云。此證雖經大下。而宿燥隱匿未去。是以大便復閉。熱邪復集。則煩不解。而腹為滿為痛也。所言有宿食者。即胃家實之互辭。乃正陽陽明之根因也。若其人本有宿食。下後隱匿不去者。固有此證。且三陰寒證。胃中隱匿宿燥。溫散之後。而傳實者。乃為轉屬陽明也。予內

便不利。則又不然。因腸胃壅塞。大氣不行。熱邪內瘀。津液枯燥。故清道皆涸也。乍難大便燥結也。乍易。旁流時出也。時有微熱。潮熱之餘也。喘者。中滿而氣急也。冒者。熱邪不得下泄。氣蒸而鬱冒也。胃邪實滿。喘冒不寧。故不得卧。經所謂胃不和。則卧不安也。若驗其舌胎黃黑。按之痛。而脉實大者。有燥屎在內。故也。宜大承氣湯。程易者。新屎得潤而流利。難者。燥屎不動而阻留。三此證不宜妄動。必以手按之。大便有鞭塊。喘冒不能卧。方可下之。何也。乍難乍易故也。

食穀欲嘔。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胃陽明字本清作中
在乃對下文焦句五枝知
本系若斯安謂中焦即
用胃府所位不致作陽明
者已食衰欲嘔者胃中
寒而飲亦涼蓄故也吳
黃主溫中生姜至不飲為
是之故也按太陽下蓋不
傷胸中者熱胃中有
邪氣腹中痛故不嘔
連湯主中是觀之
上焦者乃胸中有熱
謂當通之華明湯者
前百平四條指其
以為治上焦之方亦可
矣按全經以屬上焦者
為太陽表熱處之首
根加半夏有指劉棟
以承帶散以自居隱
宜排此為中焦及
知是每備下期請與

傷寒論輯義卷四

王函成本嘔
有者字

程食穀欲嘔者納不能納之象屬胃氣虛寒不能消穀使
下行也曰屬陽明者別其少陽喜嘔之兼半表太陽乾嘔
不嘔食之屬表者不同溫中降逆為主汪得湯及劇者成
注云以治上焦法治之而無其方準繩云葛根半夏湯誤
矣尚論篇云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條辨云上焦以膈
言戒下之意此又泥於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皆入謬之極竊思先賢用藥豈如今醫之魯莽誤以胃家
虛寒為實熱證但虛寒在膈以上不與胃腑之中涵同一
治上條證治以吳茱萸湯寒熱虛實原無誤也其有得湯

弟以來者患腹痛作泄逾月不愈姜附藥服過無數其
人稟素盛善啖肉因自恃強壯病中不節飲食而釀胃
實之變則大便轉閉自汗出昏憤不省人事譫語狂亂
心腹脹滿舌胎焦黃乾燥開裂反通身冰冷脉微如絲
寸脉更微殊為可疑予細察之見其聲音烈烈揚手擲
足渴欲飲冷而且夜不寐參諸腹滿舌胎等證則胃實
確無疑矣于是更察其通身冰冷者厥熱亢極隔陰于
外也脉微者結熱阻截中焦營氣不達于四末也正所
謂陽極似陰之候宜急下之作大承氣湯一劑投之無
效再投一劑又無效服至四劑竟無效矣予因忖道此

傷寒論輯義卷四

六十五

津修堂藏版

證原從三陰而來。想有陰邪未盡。觀其寸脉。其事著矣。竟于大承氣湯中。加附子三錢。以破其陰。使各行其用。而共成其功。服一劑。得大下。寸脉即出。狂反大發。予知其陰已去矣。附子可以不用。乃單投承氣一劑。病勢略殺。復連進四劑。其前計十劑矣。硝黃各服過半斤。諸證以漸而愈。可見三陰寒證。因有宿食。轉屬陽明。而反結燥者。有如是之可畏也。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錢九小便不利。皆由三焦不運。氣化不行所致。惟此條小

原注一不能作息

反劇者。補亡論常器之云。空橘皮湯。注云。類要方用橘皮二兩。甘草一兩。生薑四兩。人參三兩。水煎服。斯言庶得之矣。

魏氏云。何以得湯反劇耶。不知者。以為胃熱而非胃寒矣。仲師示之曰。此固有熱也。而熱不在胃脘之中焦。乃在胸膈之上焦。惟其中焦有寒。所以上焦有熱。吳茱萸人參之辛溫。本宜於中焦之寒者。先乖於上焦之熱。此吳茱萸之所以宜用而未全宜耳。主治者。見茲上熱下寒之證。則固有黃連炒吳茱萸生薑易乾薑一法。似為溫中而不僭上。一得之愚。不知當否。喻謂得湯轉劇屬

太陽謬矣。程謂仍與吳茱萸亦膠柱之見也。熱因寒用，以猪胆為引，如用於理中湯之法，或亦有當乎。案柯氏云：服湯反劇者，以痰飲在上焦為患，嘔盡自愈，非謂不宜服也。錢氏云：得湯反劇者，邪猶在胸，當以梔子豉湯涌之，庶幾近似。二氏並失經旨矣。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

一升洗。肘後作半斤。外臺洗作炒。

人參

三兩。肘後方作一兩。

生薑

六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金匱七升

作五升二升作三升外臺亦作五升

汪嘔為氣逆氣逆者必散之。吳茱萸辛苦味重下泄治嘔為最。兼以生薑又治嘔聖藥。非若四逆中之乾薑守而不走也。武陵陳氏云：其所以致嘔之故，因胃中虛生寒使溫而不補嘔終不愈。故用人參補中合大棗以為和脾之劑焉。

錢氏云：吳茱萸一升當是一合。即今之二勺半。人參三兩當是一兩。即宋之二錢七分。生薑六兩當是二兩。即宋之五錢餘。大棗當是四五枚。水七升亦當是三升。觀小承氣湯止用水四升調胃承氣只用水三升。此方以辛熱補劑而用之于表裏疑似之間。豈反過之大約出

便必自出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以潤胃氣。但審邪氣所在，以法攻之。如渴不止，與五苓散是也。吳寸緩，風傷衛也。關浮，邪猶在經，未入府也。尺弱，其人陰精素虧也。

王三陽云：此處五苓散難用，不然經文渴字上當有缺文也。金鑑云：但以法救之五字，當是若小便不利，方與上文小便數，下文渴者之義相合。此條病勢不急，救之之文，殊覺無謂，必有遺誤。汪氏云：渴欲飲水，至救之三字，當在小便數者之前，不惡寒而渴者，者字可刪。吳儀洛刪渴欲以下十九字。注云：舊本多衍文，今刪之。案此條難解，以上四家各有所見，未知何是。姑存而舉。

于此。

脉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原注一作如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

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者，為陽絕於裏，亡津

液。大便因鞅也。成本太過下無者字，陽脉實以下為別條，方本同本，錢本注本，魏本並同。

鑑脉陽微，謂脉浮無力而微也。陽脉實，謂脉浮有力而盛

也。凡中風傷寒，脉陽微則熱微，微熱蒸表作汗，若汗出少

者，為自和欲解。汗出多者，為太過不解也。陽脉實則熱盛

因熱盛而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則陽極於裏，亡津液

大便因鞅而成，內實之證矣。**注**陽明病，陽脉不微而實實

者，按之搏指而有力也。**魏**經文陽絕之義，似是阻絕，蓋謂

傷寒論卷之四

陽盛阻陰也。非斷絕之絕。內經言絕多如此。程陽絕於裏者。燥從中起。陽氣閉絕於內。而不下通也。下條其陽則絕。同此。

汪氏云。總於後條。用麻仁丸以主之。補亡論。議用小柴胡湯。又柴胡桂枝湯。以通津液。如大便益堅。議用承氣等湯。大誤之極。

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二為字下。玉函。有則字。

錢浮為陽邪盛。芤為陰血虛。陽邪盛則胃氣生熱。陰血虛則津液內竭。故其陽則絕。絕者非斷絕。敗絕之絕。言陽邪

積分胃曰浮。太空中按為公。首言浮芤為孤陽。脈虛之候。為失血。脈血為氣。無可歸。為陽無所附。芤者。陽脈而陽實無根。總屬大虛之候。經曰。脈弦而大。益則為病。大則為疝。芤則為寒。芤則為虛。又曰。芤浮而芤。芤者。本虛。又曰。芤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又曰。芤浮而芤。浮者。衛氣衰。芤者。營氣竭。此言浮而無根之謂。而非謂他之體狀也。

獨治陰氣虛竭。陰陽不相為用。故陰陽阻絕。而不相流通也。即生氣通天論所謂陰陽離決。精氣乃絕之義也。注家俱謂陽絕乃無陽之互詞。恐失之矣。沈此辨陽明津竭之脈也。若見此脈。當養津液。不可便攻也。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鞅。其脾為約。麻子仁丸主之。成本無子字。仁作人。柯本無此條。及麻仁丸方。

成跌陽者。脾胃之脈。診浮為陽。知胃氣強。濇為陰。知脾為約。約者。儉約之約。又約束之約。內經曰。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於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是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今胃強

跌陽實曰。往來艱澀。動不濡利。為血氣俱虛之候。凡脈見濇滯者。多由情志鬱。鬱者。耗傷血氣。以充氣。以暢其在上。則有虛之候。在下。則有下焦之運。在表。則有筋脈之疲勞。在裏。則有精神之短乏。此類皆屬陽虛。諸家言其多有。豈以脈之利。猶有氣多者乎。

脾弱約束津液不得四布但輸膀胱致小便數大便難與脾約丸通腸潤燥汪跌陽者胃脉也在足趺上五寸骨間去陷谷三寸即足陽明經衝陽二穴按之其脉應手而起按成注以胃強脾弱為脾約作解推其意以胃中之邪熱盛為陽強故見脉浮脾家之津液少為陰弱故見脉澀程脾約者脾陰外滲無液以滋脾家先自乾稿了何能以餘陰蔭及腸胃所以胃火盛而腸枯大便堅而糞粒小也麻仁丸寬腸潤燥以軟其堅欲使脾陰從內轉耳

案喻氏譏成氏脾弱之說云脾弱即當補矣何為麻仁丸中反用大黃枳實厚朴乎汪氏則暗為成注解紛大

是又案胃強脾弱究竟是中焦陽盛而陰弱之義不必拘拘脾與胃也

傷寒選錄曰愚案跌陽脉一名會元又名衝陽在足背上去陷谷三寸脉動處是也此陽明胃脉之用由出夫胃者水谷之海五藏六府之長也若胃氣以憊水穀不進穀神以去藏府無所稟受其脉不動而死也故診跌陽脉以察胃氣之有無仲景又謂跌陽脉不惟傷寒雖雜病危急亦當診此以察其吉凶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 二升

芍藥 半斤

枳實

半斤 炙 〇 千金翼芍藥枳實各八兩

傷寒論輯義 卷四

七十一

非仙堂藏片

大黃一斤 去皮

厚朴一尺 去皮 玉函作一觔

杏仁一升 去皮尖 熬別作脂 玉函作一觔

右六味蜜和丸如梧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漸加以知

為度

六味下成本玉函有為末煉三字和作為成本無梧字證類本草飲服十九作以漿水飲下十九

徐即小承氣加芍藥二仁也方麻子杏仁能潤乾燥之堅

枳實厚朴能導固結之滯芍藥飲液以輔潤大黃推陳以致新脾雖為約此之疏矣

吳儀洛方論曰此治素慣脾約之人復感外邪預防燥結之法方中用麻杏二仁以潤腸燥芍藥以養陰血枳實大黃以泄實熱厚朴以破滯氣也然必因客邪加熱

者用之為合轍後世以此槩治老人津枯血燥之悶結但取一時之通利不顧愈傷其真氣得不速其咎耶

案明理論即名脾約丸

張氏續論曰云圓者如理中陷胸抵當皆大彈圓煮化而和滓服之也云丸者如麻仁烏梅皆用小丸取達下焦也蓋丸圓後世互用今據張說考論中其言不誣然論中丸字千金外臺多作圓不知其義如何拈而存疑案本草序例厚朴一尺無攷醫心方引小品方云厚朴一尺及數寸者厚三分廣一寸半為准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

傷寒論輯義 卷四

七十一

非仙堂藏片

山田正珍曰。三日發汗不解。謂發汗及三日仍未解也。不解邪氣之不解也。非表之不解也。

傷寒論卷之四

外臺作發其汗病不解。玉函作蒸蒸然。脉經無調胃二字。

程何以發汗不解便屬胃。蓋以胃燥素盛。故他表證雖罷。而汗與熱不解也。第徵其熱。如炊籠蒸蒸而盛。則知其汗必連綿濺濺而來。此即大便已鞭之徵。故曰屬胃也。熱雖聚於胃。而未見潮熱譫語等證。主以調胃承氣湯者。於下法內。從乎中治。以其為日未深故也。表熱未除。而裏熱已待。病勢久蘊于前矣。只從發汗後一交替耳。九本篇中云。太陽病。云傷寒。而無陽明病字者。皆同此病機也。要之脉已不浮而大。可必錢蒸蒸發熱。猶釜餽之蒸物。熱氣蒸騰。從內達外。氣蒸濕潤之狀。非若翕翕發熱之在皮膚也。

正珍曰。凡論中云發汗。皆指施治後。言如發汗後。下後。皆爾。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程吐法為膈邪而設。吐後無虛煩等證。必吐其所當吐者。只因胃家素實。吐亡津液。燥氣不能下達。遂成土鬱。是以腹脹。其實無大穢濁之在腸也。調胃承氣湯。一奪其鬱可耳。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

承氣湯和之愈。成本。玉函。無後字。

鑑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不解。入裏微煩者。乃梔子豉湯證也。今小便數。大便因鞭。是津液下奪也。當與小承氣湯和之。以其結熱未甚。入裏未深也。

出五珍曰。至。字。暗寓不大便。其屎燥。而大便而能食。其屎燥。而大便而能食。若不大便。而不能食。乃定證。為燥。其熱。不。病。三日。脈弱者。其熱。不。病。三日。無大陽柴胡證。煩燥。心下。鞭者。其邪。已。可知也。不大便。至四五日者。其。至。能。食。當。與。小。承。氣。湯。少。與。微。和。之。令。小。安。也。少。者。不。過。三。四。合。之。謂。對。外。而。言。也。若。少。者。而。不。得。屎。至。五。六。日。者。乃。與。小。承。氣。湯。升。金。然。若。其。下。便。少。者。則。至。不大便。至六日。且不能食。去。攻。之。則。令人。瘧。候。待。其。下。便。數。屎。為。定。鞭。始。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受食。原注一云。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受成本。王函。作能。千金翼。不受食。作不大便。無大承氣湯之。大字。汪得病二三日。不言傷寒與中風者。乃風寒之邪皆有。不須分辨之病也。脈弱者。謂無浮緊等在表之脈也。無太陽柴胡證。謂無惡寒發熱。或往來寒熱在表。及半表半裏之證也。煩躁心下鞭者。全是陽明府熱邪實。經云。腸實則胃虛。故能食。能食者。其人不痞不滿。結在腸間。而胃火自盛。

傷寒論卷四

非學堂

止須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因其人煩躁必不大便。令其小安也。至六日。仍煩躁不安。而不大便者。前用小承氣湯。可加至一升。使得大便而止。此言小承氣湯。不可多用之意。若不大便。旬承上文煩躁心下鞭而言。至六七日。不大便。為可下之時。但小便少。乃小水不利。此係胃中之水穀不分清。故不能食。非讖語潮熱有燥屎之不能食也。故云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而攻之。并鞭者。必化而為溏矣。須待小便利。屎定成鞭。乃可用大承氣湯攻之。此言大承氣亦不可驟用之意。方太陽不言藥。以有桂枝麻黃之不同也。柴胡不言證。以專少陽也。凡似此

傷寒論卷四

非學堂

正珍曰無表裡證者謂
表無惡寒發熱項強
項強等證裡無腹滿
便秘潮熱汗等證也
劉棟曰忠以表裡證為
柴胡證非也

才自執曰了猶瞭瞭
也宋瞭音了孟子所謂
曾中則眸子瞭焉之義
而謂不了者眼中晶珠
不明瞭也睛者目珠子也
靈樞經陽氣上走于目而
為睛是也今睛不和者金
鉏所謂云睛不和動而
容目中不瞭瞭無光也
睛不明瞭也
或曰無表裡證謂無表症
事至可見者表有發熱
熱裏有腹痛不大便等症
則為表裏重之症也無是
等症而唯在六便推身微熱
則非裏實之便然尚在高
實之極故曰陽明之目無
至而目多者最以此幸之
目不自明者曰傷寒之目
表裏重而令邪重裏實也
若實也此在陽明生易重而
精氣多邪所積不能和服
中收邪睛者安所以目中
也邪重者未至虛虛者有
外之方且以眼之厚有熱
也邪重者無意或眼目之

為文者皆互發也。以無大小。故知諸證屬陽明。以脈弱。故
宜微和。至六日已下。歷叙可攻不可攻之節度。喻此段之
雖能食。雖不能食。全與辨風寒無涉。另有二義。見雖能食
者。不可以為胃強而輕下也。雖不能食者。不可以為胃中
有燥屎而輕下也。前條云。讞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
必有燥屎五六枚。與此互發。

案脈弱。非微弱虛弱之弱。蓋謂不浮盛實大也。錢氏云。
虛寒之候。柯氏云。無陽之徵。並誤矣。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
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錢六七日。邪氣在裏之時也。外既無發熱惡寒之表證。內
又無讞語腹滿等裏邪。且非不大便。而曰大便難。又非發
大熱。而身僅微熱。勢非甚亟也。然目中不了了。是邪熱伏
於裏。而耗竭其津液也。經云。五藏六府之精。皆上注於目。
熱邪內燦。津液枯燥。則精神不得上注於目。故目中不了了。
了。睛不和也。汪不了了者。病人之目。視物不明也。睛不
和者。乃醫者視病人之睛光。或昏暗。或散亂。是為不和。鑑
目中不了了。而睛和者。陰證也。睛不和者。陽證也。此結熱
神昏之漸危惡之候。急以大承氣湯下之。瀉陽救陰。以全
未竭之水可也。睛不和者。謂睛不活動也。方了了。猶瞭瞭

身必便難報不至巨瘦
不可下則必死此陰是也
氣者面之垢也

金鑑曰陽明病不大便
發熱汗出多不止者
急下之宜也
以全津液為務也宜下
氣湯下之

活人指掌曰目中不了了。謂明了也。或謂之病差。案汪氏云無表裏證。裏字當是傳寫錯誤。宜從刪。此說大誤。

傷寒選錄刪裏字云。無表裏證。則無病。何以用承氣湯。下之裏實者病可見矣。○案此說却非是。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注一云大柴胡湯。○成本脫病字。

張本汗下補出字。

錢潮熱自汗。陽明胃實之本證也。此曰汗多。非復陽明自汗可比矣。裏熱熾盛之極。津液泄盡。故當急下。然必以脉

症參之。若邪氣在經。而發熱汗多。胃邪未實。舌胎未乾。厚而黃黑者。未可下也。程發熱而復汗多。陽氣大蒸於外。慮陰液暴亡于中。雖無內實之兼證。宜急下之。以大承氣湯矣。此等之下。皆為救陰而設。不在奪實。奪實之下。可緩救陰之下。不可緩。不急下。防成五實。經曰。五實者死。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發汗不解。邪熱傳入府。而成腹滿痛者。傳之迅也。是須急下之。程發汗不解。津液已經外奪。腹滿痛者。胃熱遂爾迅攻。邪陽盛寔而瀰漫。不急下之。熱毒熏蒸。糜爛。速及腸胃矣。陰虛不任陽填也。

正珍曰若滿不痛者虛也宜厚朴桂枝湯也
傷寒論卷之八
傷寒論卷之八
傷寒論卷之八

正珍曰若滿不痛者虛也宜厚朴桂枝湯也
傷寒論卷之八
傷寒論卷之八
傷寒論卷之八

下之而附以六承氣示其在下後下也

柯氏云表雖不解邪甚于裏急當救裏裏和而表自解矣。案太陽中篇八十九條云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柯氏蓋據此條為解然而考經文不解邪氣不解也非謂表不解也故其說難憑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腹滿不減邪氣實也經曰大滿大實自可除下之大承氣湯下其滿實若腹滿時減非內實也則不可下金匱要略曰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為寒當與溫藥是減不足言也喻減不足言四字形容腹滿如繪見滿至十分即減去一分不足殺其勢也錢然有下之而脉症不為少減者死

症也

舒氏云案以上二條俱未言其病之來由又未明其所以當急之理令人不無餘憾

案玉函經此下有一條云傷寒腹滿按之不痛者為虛痛者為實當下之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宜大承氣湯金匱要略亦載此條恐此經遺脫之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脉不負者為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為負也脉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本順上無為字負也之也玉函作若脉經當下之以下作屬大柴胡承氣湯證柯本刪此條

成陽明土少陽木二經合病氣不相和則必下利少陽脉

不勝陽明不負是不相尅為順也若少陽脉勝陽明脉負者是鬼賊相尅為正氣失也脉經曰脉滑者為病食也又曰滑數則胃氣實下利者脉當微厥冷脉滑數知胃有宿食與大承氣湯以下之程見滑數之脉為不負為順見弦直之脉為負為失

案金匱要略曰脉數而滑者實也此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乃知脉滑以下正是別條與陽明少陽合病不相干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脉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脉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喜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

抵當湯若脉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便膿血也王函雖脉作脉雖協

作披若脉以下原本為別條今依王函千金翼合而為一條喻本魏本周本柯本程本並同王函

鑑病人無表裏證是無太陽表陽明裏證也但發熱而無惡寒七八日雖脉浮數不可汗也若屎鞭可下之假令已下脉不浮而數不解是表熱去裏熱未去也至六七日又不大便若不能消穀善飢是胃實熱也以大承氣湯下之今既能消穀善飢是胃和合熱非胃邪合熱故屎雖鞭色必黑乃有瘀血熱結之不大便也宜用抵當湯下之若脉數不解不大便鞭而下利不止必有久瘀協熱腐化而使膿血也則不宜用抵當湯下之矣周傷寒一書九太陽表

證未盡者。仲景戒不可攻。今發熱七八日。太陽表證也。脉浮數。太陽表證也。此仲景自言者也。七八日中。未嘗更衣。陽明府證也。此仲景言外者也。何云病人無表裏證。乃至自為矛楯耶。必始先發熱。至七八日。則熱勢已殺。且熱不潮。七八日雖不更衣。未嘗實滿。則裏不為急。故曰無表裏證。然脉尚浮數。仲景以為可下者。正以浮雖在外。而數且屬府。不一兩解。恐內外之邪。相持而不去也。爾時以大柴胡議下。不亦可乎。柯七八日下。當有不大便句。故脉雖浮數。有可下之理。熱利不止。必太陽瘀血。宜黃連阿膠湯。汪成注云。可下之。與大承氣湯。以為清滌陽明裏熱也。尚論

編云。可下之。如大柴胡湯之類。誤矣。便膿血者。仲景無治法。補亡論。常器之云。可白頭翁湯。

程氏云。今之醫者。不論病人表罷不罷。裏全未全。但見發熱七八日。雖脉浮數者。以為可下之。不知發熱脉浮。邪渾在表。豈可計日妄下。故一下而變證各出。案依程說。下則為誤治。然觀文脉殊不爾。第此條亦是不明。覈姑舉數說。俟後攷。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原注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王函寒濕下有相搏二字。以為下有非發熱而

四字也。於間有當字。

傷寒論卷四
汪傷寒發汗已。熱氣外越。何由發黃。今者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其人在裏。素有寒濕。在表又中寒邪。發汗已。在表之寒邪雖去。在裏之寒濕未除。故云不解也。且汗為陽液。乃中焦陽氣所化。汗後中氣愈虛。寒濕愈滯。脾胃受寒濕所傷。而色見於外。此與濕熱發黃不同。故云不可下。或問云。濕挾熱則鬱蒸。故發黃。今挾寒。何以發黃。余答云。寒濕發黃。譬之秋冬陰雨。草木不應黃者亦黃。此冷黃也。王海藏云。陰黃。其證身冷汗出。脉沈。身如熏黃色黯。終不如陽黃之明如橘子色。治法。小便利者。朮附湯。小便不利。大便反快者。五苓散。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

主之。王函。腹上有少字。千金方。身上有。內實。痰熱結五字。微下有脹字。

錢此言陽明發黃之色狀。與陰黃如烟薰之不同也。傷寒至七八日。邪氣入裏已深。身黃如橘子色者。濕熱之邪在胃。獨傷陽分。故發陽黃也。小便不利。則水濕內蓄。邪食壅滯。而腹微滿也。以濕熱實於胃。故以茵陳蒿湯主之。

傷寒身黃發熱。梔子蘘皮湯主之。熱下。成。本。有者字。

成傷寒身黃。胃有痰熱。須當下之。此以發熱為熱未實。與梔子蘘皮湯解之。汪武林陳氏曰。發熱身黃者。乃黃證中之發熱。而非麻黃桂枝證之發熱也。熱既鬱而為黃。雖

多病癰。蓋以濕熱膠固。壅積於胃。故曰發熱在裏。身必發黃也。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治表利小便。解鬱熱。故以此主之。瀾此證雖曰在裏。必因邪氣在表之時。有失解散。今雖發黃。猶宜兼汗解以治之。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 去節

連軹二兩 連翹根是。千金。並翼軹作翹。程柯同。

杏仁四十箇 去皮尖

赤小豆一升 大棗十二枚 擘

生梓白皮切 一升

生薑二兩 切 甘草二兩 炙。成。本一作一兩。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半日服盡。右字成本。作已上二字。再沸。成。本。脫。

去滓二字。潦。千金作勞。蓋此。滂字之訛。

錢麻黃湯。麻黃。桂枝。杏仁。甘草也。皆開鬼門而泄汗。汗泄則肌肉腠理之鬱熱濕邪皆去。減桂枝而不用者。恐助痰熱也。赤小豆除濕散熱。下水腫而利小便。梓白皮。性苦寒。能散溫熱之邪。其治黃。無所攷據。連翹根。陶弘景云。方藥不用。人無識者。王好古云。能下熱氣。故仲景治傷寒痰熱用之。李時珍云。潦水。乃雨水所積。韓退之詩云。潢潦無根源。朝灌夕已除。蓋謂其無根而易涸。故成氏謂其味薄。不助濕氣。而利熱也。方軹。本草作翹。翹本鳥尾。以草子拆開。其間片片相比。如翹得名。軹。本使者小車乘馬者。無義。疑

誤。已上四條。疑太陽中篇錯簡。當移。

傷寒類方曰。連翹。即連翹根。氣味相近。今人不採。即以連翹代可也。

案內臺方議曰。潦水。又曰甘瀾水。誤也。醫學正傳曰。潦水。又名無根水。山谷中無人跡去處。新上科臼中之水也。取其性不動搖。而有土氣内存。乃與時珍有少異。當改。

辨少陽病脉證并治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成本無為字。

成足少陽。膽經也。內經曰。有病口苦者。名曰膽瘕。甲乙經曰。膽者。中精之府。五藏取決於膽。咽為之使。少陽之脉起於目銳眥。少陽受邪。故口苦咽乾目眩。鑑口苦者。熱蒸膽氣上溢也。咽乾者。熱耗其津液也。目眩者。熱薰眼發黑也。此揭中風傷寒。邪傳少陽之總綱。九篇中稱少陽中風傷寒者。即具此證之謂也。柯太陽主表。頭項強痛為提綱。陽明主裏。胃家實為提綱。少陽居半表半裏之位。仲景特揭口苦咽乾目眩為提綱。蓋口咽目三者。不可謂之表。又不

可謂之裏。是表之入裏。裏之出表處。所謂半表半裏也。苦
乾眩者。人所不知。惟病人獨知。診家所以不可無問法。程
少陽在六經中。典開闔之樞機。出則陽。入則陰。九客邪侵
到其界。裏氣輒從而中起。故云半表半裏之邪。半表者。指
經中所到之風寒而言。所云往來寒熱。胸脇苦滿等。是也。
半裏者。指膽府而言。所云口苦咽乾目眩。是也。表為寒。裏
為熱。寒熱互拒。所以有和解一法。觀其首條所揭口苦咽
乾目眩之證。終篇總不一露。要知終篇無一條不具有此
條之證也。有此條之證。而兼一二表證。小柴胡湯方可用。
無此條之證。而只據往來寒熱等。及或有之證。用及小柴

胡。府熱未具。而裏氣預被寒侵。是為開門揖盜矣。余目擊
世人之以小柴胡湯殺人者不少。非其認證不真。蓋亦得
半而止耳。入裏不解。則成骨蒸癆瘵。陰漸深。則為厥逆亡陽。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
則悸而驚。

鑑少陽。卽首條口苦咽乾目眩之謂也。中風。謂此少陽病。
是從中風之邪傳來也。少陽之脉起目銳眦。從耳後入耳
中。其支者。會缺盆。下胸中循脇。表邪傳其經。故耳聾目赤。
胸中滿而煩也。然此少陽半表半裏之胸滿而煩。非太陽
證具之邪陷。胸滿而煩者比。故不可吐下。若吐下。則虛其

中。神志虛怯。則悸而驚也。汪補亡論。龐安時云。可小柴胡湯。吐下悸而驚者。郭白雲云。當服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煩而悸。原注一云躁。煩上。成本玉函有則字。

鑑脉弦細。少陽之脉也。上條不言脉。此言脉者。補言之也。

頭痛發熱無汗。傷寒之證也。又兼見口苦咽乾目眩。少陽之證。故曰屬少陽也。蓋少陽之病。已屬半裏。故不可發汗。若發汗。則益傷其津。而助其熱。必發譫語。既發譫語。則是轉屬胃矣。若其人津液素充。胃能自和。則或可愈。否則津乾熱結。胃不能和。不但譫語。且更煩而悸矣。王九頭痛發

熱。俱為在表。惟此頭痛發熱。為少陽者。何也。以其脉弦細。故知邪入少陽之界也。錢以小承氣和胃。令大便微溏。胃和則愈也。胃不和者。以陽氣虛損之胃。邪熱陷入。而胃虛邪實。所以煩悶而築築然悸動。此少陽誤汗之變證也。可不慎哉。

案不可發汗。蓋此屬柴胡桂枝湯證。程氏云。煩而悸。當是小建中湯。汪氏云。和胃之藥。成注云。與調胃承氣湯。愚以須用大柴胡湯。未知的當否。

傷寒選錄曰。少陽。小柴胡加薑桂。陽明。調胃承氣湯。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

修類諸輯錄
卷四
辨傷寒
辨傷寒
辨傷寒

熱尚未吐下。脉沈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温鍼。讖語。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若已吐下以下原本別為

二條今據王函及千金翼合為一條喻本張本柯本錢本魏本並以兩條合為一條王函千金翼無本字食下有飲字巢源無讖語二字

鑑脉沈緊。當是脉沈弦。若是沈緊。是寒實在胸。當吐之診也。惟脉沈弦。始與上文之義相屬。故可與小柴胡湯。沈太陽不解。而傳少陽。當與小柴胡和解。乃為定法。反以吐下發汗温鍼。以犯少陽之戒。而邪熱陷入陽明。故發讖語。已為壞證。要知讖語。乃陽明受病。即當知犯陽明之逆而治之。若無讖語。而見他經壞證。須憑證憑脉。另以活法治之。

也。程此條云。知犯何逆。以法治之。桂枝壞病條亦云。觀其脉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只此一觀字。一知字。已是仲景見病知源地位。

三陽合病。脉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目合則汗。眠。玉函。十金翼作寐。一

字。吳本。與陽明篇第四十一條三陽合病。腹滿身重云云。白虎湯條合為一條。錢關上者。指關脉而言也。仲景辨脉篇中。稱尺脉曰尺中。關脉曰關上。寸脉曰寸口。程大為陽明主脉。太陽以其脉

合。故浮大上關上。從關部連上寸口也。少陽以其證合。故但欲眠。目合則汗。但欲眠。為膽熱。盜汗為半表裏也。當是有汗則主白虎湯。無汗則主小柴胡湯也。吳上關上。熱

身長。論身長。卷四
辨傷寒
辨傷寒
辨傷寒

勢瀰漫之象也。鑑但欲眠睡。非少陰也。乃陽盛神昏之睡也。

汪氏云。常器之云。可柴胡桂枝湯。龐安時云。脉不言弦者。隱於浮大也。○案此說未知是否。姑附存于斯。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王函無故

成表為陽。裏為陰。邪在表則外有熱。六七日。邪氣入裏之時。外無大熱。內有躁煩者。表邪傳裏也。故曰陽去入陰。印無大熱者。邪不在表矣。其人躁煩者。邪入於裏陰矣。此為去表之陽而入於裏之陰也。張邪氣傳裏則躁煩。不傳裏

則安靜也。

方氏云。去。往也。言表邪往而入於裏。○案此說未穩。又案汪氏金鑑。以陽去入陰。為三陽傳經之熱邪。入於三陰之義。恐不然也。表邪入於裏陰。而躁煩者。蓋此陽明胃家實而已。錢氏注與汪氏同。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汪傷寒三日者。即素問相傳日數。上條言六七日。此止言三日。可見日數不可拘也。邪在少陽。原嘔而不能食。今反能食而不嘔。可徵裏氣之和。而少陽之邪自解也。既裏和。

而少陽邪解。則其不傳三陰。斷斷可必。故云三陰不受邪也。此注本武陵陳亮斯語。印以上二章與太陽篇之第三章同義。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王函此條無

成內經曰。大則邪至。小則平。傷寒三日。邪傳少陽。脉當弦緊。今脉小者。邪氣微而欲已也。

案成引內經。出離合真邪論。又脉要精微云。大則病進。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成內經曰。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寅卯辰。少陽木王之時。柯辰上者。卯之盡。辰之始也。

